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5-130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滨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数量：4,401,000元（44,010张）
- 赎回兑付总金额：4,452,655.91元（含当期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2月3日
- “旗滨转债”摘牌日：2025年12月3日

一、公司可转换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9号）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0,000万元，期限6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旗滨转债”，债券代码“113047”。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旗滨转债”自2021年10月1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最新转股价格为5.43元/股。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满足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1月5日期间，连续21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旗滨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43元/股）的130%（含130%，即7.06元/股），满足《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旗滨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条件，已触发“旗滨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本次赎回事项公告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旗滨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旗滨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旗滨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旗滨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公司在2025年11月8日至2025年11月12日期间披露了2次关于提前赎回“旗滨转债”的风险提示公告。

2、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披露了《关于实施“旗滨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1），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并在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2月2日期间披露了10次关于实施“旗滨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提示性公告。

（三）本次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2日

2、赎回对象：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旗滨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1737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8%；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4月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2月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38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 100 \times 1.80\% \times 238 / 365 = 1.1737$ 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1737=101.1737元/张

- 4、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2月3日
- 5、“旗滨转债”摘牌日：2025年12月3日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余额

截至2025年12月2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旗滨转债”余额为人民币4,401,000元（44,010张），占“旗滨转债”发行总额的0.2934%。

（二）转股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2日，累计共有人民币1,495,595,000元“旗滨转债”已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275,260,38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2471%。

截至2025年12月2日，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5 年 11 月 28 日)	本次 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5 年 12 月 2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58,402,937	250,791	2,958,653,728
总股本	2,958,402,937	250,791	2,958,653,728

注：变动前（截至2025年11月28日），公司总股本为2,958,402,937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旗滨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7）；变动后（截至2025年12月2日），公司总股本为2,958,653,728股。

（三）可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自2025年12月28日起，“旗滨转债”停止交易。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4,401,000元“旗滨转债”全部冻结，停止转股。

（四）赎回兑付金额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赎回“旗滨转债”数量为44,010张，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4,452,655.91元（含当期利息），赎回款发放日为2025年12月3日。

（五）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赎回兑付总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旗滨转债”

提前赎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958,653,728股，总股本的增加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但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可转债赎回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优化了资本结构，降低了公司资产负债率，减少了未来本金和利息支出，降低了财务费用，提升了公司融资能力，提高了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四、转股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因“旗滨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被动触及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2日收市，“旗滨转债”累计转股275,260,380股，公司总股本达2,958,653,728股。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2日，“旗滨转债”合计转股250,791股，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旗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仍为37.60%基本保持不变，亦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 (2025年11月28日)		本次权益变动后 (2025年12月2日)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福建旗滨	持有股份数量不变， 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681,172,979	23.03	681,172,979	23.02
俞其兵		381,423,500	12.89	381,423,500	12.89
俞勇		35,726,222	1.21	35,726,222	1.21
宁波旗滨		14,090,400	0.48	14,090,400	0.48
合计		1,112,413,101	37.60	1,112,413,101	37.60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截至2025年11月28日），公司总股本为2,958,402,937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2025年12月2日），公司总股本为2,958,653,728股。

以上表格合计数若与各明细数之和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353588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